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四面山景区智慧文旅系统制作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中介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第二篇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四面山景区智慧文旅系统制作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四面山景区智慧文旅系统制作项目** | 37 | 0.7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及全部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官网站上（http://www.jiangjin.gov.cn/）下载。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津区几江街道北固门街世豪大厦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3月29日 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 10:00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3月29日 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电汇或网银方式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转款时汇出账号必须与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一致，不得使用其它方式进账，否则投标无效。转款时在备注或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四面山分理处

户名：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556010120010002487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3月28日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退还现金，只能转账退还投标单位账户，不能转委托退还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同一合同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后果自负。

（六）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身应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七）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中介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023）85574847

（二）采购人：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老师

电 话： 13709421363

第二篇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四面山景区智慧文旅系统制作项目主要包含四面山景区文旅服务总线系统模块、票务系统数据接口模块和聚合支付系统模块。

**二、本项目包含四面山景区文旅服务总线系统模块、票务系统数据接口模块、聚合支付系统模块，具体清单为：**

|  |
| --- |
| **四面山景区智慧文旅系统采购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模块名称** | **产品规格/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四面山景区文旅服务总线系统 | 服务运行平台 | 服务运行平台是服务的统一注册、发布、运行和管理的载体，实现企业内各系统的统一接入和统一服务发布，实现服务的共享。实现服务的注册和管理、服务发布和共享、服务路由控制、通信协议转换、流量控制、服务优先级、故障隔离控制等一系列平台功能，具有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特点 | 1 | 模块 |  |
| 服务管理平台 | 提供统一的管理配置平台，数据总线节点管理、服务管理、路由管理、协议管理、消息服务器管理、接入接出系统管理都在数据总线管理平台上进行，数据总线管理平台上的操作均为热部署模式，实时动态生效 | 1 | 模块 |  |
| 运营监管平台 | 是针对企业级应用服务和总线的监控组件，监控对象包括数据总线自身、服务消费者、服务提供者、服务、异常事件等 | 1 | 模块 |  |
| 日志分析应用 | 抽取数据总线等平台日志和业务日志，提供日志管理和备份策略，方便快速查找和定位问题 | 1 | 模块 |  |
| 数据推送应用 | 各异构系统数据通过数据总线推送到旅游企业数据中心 | 1 | 模块 |  |
| 数据一致性校验 | 定期校验过去一个周期内（如每天）有数据交互的各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一致性，对于数据校验一致的，提供该周期校验结果登记，并输出可视化校验结果，对于数据校验不一致且无法自动修复的，提供该周期校验异常结果登记，并输出可视化校验结果，提供人工修复所需要的记录和数据输出服务 | 1 | 模块 |  |
| 统一数据报表应用 | 对于所有接入数据总线的各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报表服务。 | 1 | 模块 |  |
| 通讯机 | 包括上行通讯和下行通讯，实现双工同步、双工异步、负载均衡、健康探测、多路分发、动态隔离和恢复 | 1 | 模块 |  |
| 消息组件 | 数据总线量身打造的消息中间件 | 1 | 模块 |  |
| 2 | 票务系统数据接口 | 线上下单标准接口 | 线上电商平台下单，订单通过数据总线推送到线下票务系统，包含单景区单票型、单景区多票型、多景区套票、多景区多票型等场景 | 1 | 模块 |  |
| 线上下单线下检票标准接口 | 包含单景区、多景区、单票型、多票型、单张票、多张票、非实名、二代证实名、人脸等检票场景 | 1 | 模块 |  |
| 线上下单线上检票标准接口 | 包含单景区、多景区、单票型、多票型、单张票、多张票、非实名、二代证实名、人脸等检票场景 | 1 | 模块 |  |
| 线上下单线上退票标准接口 | 单景区单票、单景区套票、多景区单票、多景区套票、整单退、部分退等场景 | 1 | 模块 |  |
| 已检票异常退标准接口 | 包含单景区、多景区、单票、套票的已检票异常退票场景，异常退支持最细单个票型粒度的退票 | 1 | 模块 |  |
| 线上下单线上改单标准接口 | 支持单景区 、多景区、单票型、多票型的改单场景，包含主订单信息、人脸信息、订单明细信息、实名游玩人信息、票型信息等修改 | 1 | 模块 |  |
| 线上系统查询线上订单在线下系统状态的标准接口 | 支持单景区和多景区线上订单在线下票务系统多状态查询 | 1 | 模块 |  |
| 票务标准接口异常告警和状态反馈 | 服务提供者出现服务中断，包含接口返回超时和接口返回失败多各类场景，比如断网、短线引起多服务异常。 | 1 | 模块 |  |
| 预下单接口 | 自助机app下单门票业态产品，订单通过数据总线推送到对应票务系统；预下单包含下单保存未支付 | 1 | 模块 |  |
| 下单确认接口 | 下单支付完成并确认 | 1 | 模块 |  |
| 交易查询接口 | 查询订单记录，包括购票订单与取票订单 | 1 | 模块 |  |
| 重打印接口 | 打印失败，人工介入重打印功能 | 1 | 模块 |  |
| 网络订单查询接口 | 支持通过网络订单辅助码、手机号、身份证、订单号、外部订单号查询网络订单信息 | 1 | 模块 |  |
| 网络订单取票接口 | 支持网络订单线下自助机取票 | 1 | 模块 |  |
| 3 | 聚合支付系统 | 微信支付 | 与景区现有电子票务系统对接，实现微信扫码支付，费率按照第三方要求收取。 | 1 | 项 |  |
| 支付宝支付 | 与景区现有电子票务系统对接，实现支付宝扫码支付，费率按照第三方要求收取。 | 1 | 项 |  |
| 云闪付支付 | 与景区现有电子票务系统对接，实现云闪付扫码支付，费率按照第三方要求收取。 | 1 | 项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采购人均拥有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

2、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采购人机房及云端主机的任何操作均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确保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须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本项目系统在安装调试并完成功能演示后，将组织试运行，试运行1月后验收合格作为最终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设计费、软件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期。

（一）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7\*24小时电话服务，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自软件交付起，中标人对合同的软件提供1年免费的技术支持，软件在1年内如果出现在合同既定的操作系统中无法安装使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软件本身存在缺陷等情况下，中标人应无偿予以修改。本软件在1年后如果出现在合同既定的操作系统中无法安装使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软件本身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下，采购人须与中标人协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该部分缺陷的修改。

（二）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合同无预付款,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到后进行支付。最终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由项目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

2、若中标人不能按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其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按采购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履行完相关验收手续后，由采购人在10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

**注：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中未明确和细化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50%） | 50 |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的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评标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30%） | 30 | 1.技术方案（20）针对供应商为本次项目的采购内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票务对接、系统整合等。）方案阐述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5-20分，方案较为完整质量一般得8-14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得0-7分。2.技术经验（10）供应商具有基于JAVA技术的电子票务系统自主研发经验，且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上需提到“票务”、“JAVA”关键词）；（满足的得5分，没有得0分）供应商具有旅游企业数据总线研发经验，且具有旅游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上需提到“旅游企业”、“总线”关键词）；（满足的得5分，没有得0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商务部分（20%） | 8 | 2017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中至少包含服务总线、票务接口、聚合支付中的一项内容），每提供一个可得2分，最高8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12 | 1.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3.投标通过CMMI3级认证的得1分，CMMI4级认证的得2分，CMMI5级认证的得4分，无不得分；4.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无不得分；5.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无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载体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将在重庆市江津区江津人民政府网官网站上（http://www.jiangjin.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有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与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合同外的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标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八、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以市场指导价为依据，本次代理费为包干价5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中介机构支付。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封面格式自拟。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采购商务需求点对点应答（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所需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